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救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聲請再審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再審之聲請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108年度救再字第4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已於109年1月10日送達等情，有卷附聲請人之再審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上開本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及送達證書（

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可稽。又聲請人雖對所提再審之聲請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